

##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实机电”）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基本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3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纳入本次授信额度统一管理）。授信有效期自相关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以上授信由精实机电董事长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决定使用金额及业务种类，同时授权精实机电董事长与银行签订有关合同、协议，具体品种以与银行签订相关文件为准。

为确保上述事项顺利实施，公司拟为精实机电就上述申请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3000万元授信对应的担保，本次实际增加的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7月9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工业区第十二栋1-4层

法定代表人：李洪波

注册资本：1880万元

营业范围：机电设备、精密五金件的销售；机电设备的设计与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机电设备、精密五金件的生产。

与公司的关系：精实机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13.89	24,764.69
负债总额	15,581.56	16,495.06
净资产	7,432.33	8,269.63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96.48	10,024.21
利润总额	2,685.12	959.73
净利润	2,331.72	837.30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总额：人民币9000万元（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3000万元授信对应的担保，本次实际增加的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相关保证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被担保人、银行共同协商决定，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解决全资子公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活动的需要。精实机电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不提供

反担保。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精实机电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精实机电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的对象精实机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精实机电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精实机电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77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86%。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级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1、《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